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19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85 号 提案的答复函

许道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市精细化综合考核奖励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的提案》（第 18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对城市管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该工作的实施推动了“四城”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形象及城市品质。2018 年、2019 年城市化精细化考核奖励资金未安排到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根据中省规范表彰奖励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执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规定的通知》（宝办字〔2016〕33 号）相关规定“市级以下党委、政府及部门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2017 年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形成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为主，招商引资考核为补充的奖励机制，所以，除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和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外，其余奖励不再安排资金。二是近几年受经济形势下滑、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

特别是今年面对疫情防控的现实困难，市财政为落实中央“六保”、脱贫攻坚及化解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的不断加大，城市品质提升等重大项目仍存在较大缺口，也无力保障城市精细化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为了将城市精细化综合考核工作持续推进，建立管好务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建议市执法局等主管部门积极向市考核办汇报，将城市精细化综合考核工作纳入市对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感谢您多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联系人：杨璐瑗，电话：3262103)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